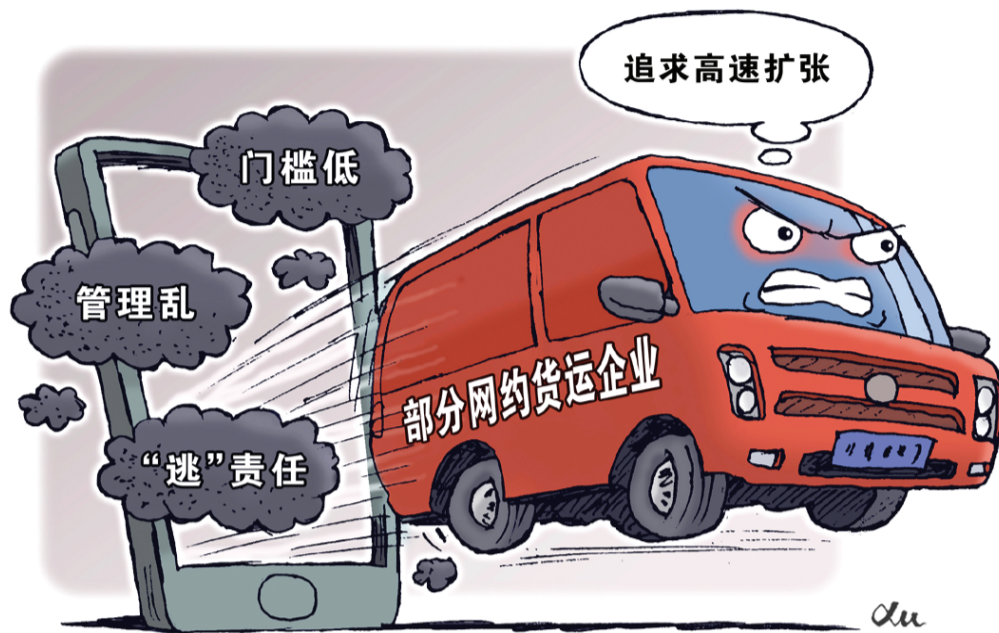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让“货拉拉”们不再落下安全？

——网络货运平台安全问题调查

2月25日,针对长沙女子乘“货拉拉”平台网约车身亡事件,交通运输部方面表示,无论是传统道路货运物流企业,还是依托互联网、信息化技术成长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,抑或是涉足物流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,都应当牢牢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。

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当前网约车行业为追求高速扩张,存在准入门槛低、市场秩序混乱、缺乏安全配套措施等问题。同时,监管跟进不及时、网络平台责任难压实等问题也导致治理质量打折扣。



“货拉拉”平台:承认存在安全问题,推出7项整改举措

2月6日晚,在长沙工作的23岁女子车某某搭乘“货拉拉”平台所约搬家车途中跳窗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事件中“为何驾驶员未按平台指定导航路线行驶,三次偏航”“司机是否有过不正当的举动”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。

23日晚,湖南长沙警方披露,涉事司机周某春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,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“过失致人死亡,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

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。警方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拘涉案司机,说明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,尚不足以判定涉案司机具有图谋不轨的故意。”长沙一名律师分析称。

记者从湖南省、长沙市警方了解到,由于涉案“货拉拉”网约车车辆并未安装监控和录音设备,加之两名当事人之一的车某某已经身亡,给警方侦办案件、查明真相、厘清责任造成较大困难。

“货拉拉”公告称,已于23日下午取得死者家属谅解,并

将与家属一起妥善处置善后事宜。至于“货拉拉”是否就车某某不幸离世给予家属补偿,“货拉拉”方面和车某某家属都表示不便透露。

24日,“货拉拉”方面向死者家属致歉,承认平台存在安全预警缺失、产品安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,并公布上线强制全程录音功能、扩大安全车载设备部署、针对逾期未完成订单上线预警系统、在跟车订单场景中增加位置保护功能等7项整改举措。

网约车“野蛮生长”三大问题:门槛低、管理乱、“逃”责任

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网约车平台为实现“扩张快、成本低”目标,想方设法规避自身在车辆人员合规准入、服务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,导致消费者与司机合法权益难保障,留下安全隐患。

人员注册门槛低。“货拉拉”平台客服告诉记者,司机注册需满足20岁至60岁年龄条件,对驾龄、学历和是否是车主不做限制。记者发现,有部分因违反交通规则或运营规范被网约车平台“封号”的司机,也钻空子“转战”网约车平台。

“货拉拉”“快狗”等平台

的多位网约车司机向记者透露,当前,注册网约车平台要求考取从业资格证,但注册货运平台并不需要。而且货运平台的“线下培训”时间很短,且内容也并不介绍法律法规、运营规范等,大多教司机如何接单。

“我身边有很多被网约车平台封号的人来做网约车司机。”北京“货拉拉”司机王先生说,虽然平台会留下司机身份证复印件并询问是否有犯罪记录,但司机回答“无”就能通过。

货运管理不规范。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,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。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,

应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。但记者调查发现,“货拉拉”等网约车平台上,由于平台不约束,司机为牟利,客户图方便,以“货”代“客”的情况频频发生。

还有不少消费者遭遇下单信息与实际承运车辆的牌照、规格甚至司机身份均不一致的情况。“网约车平台不要求‘人车合一’,我们还会把账号借给别人使用。”一名网约车平台司机说。

记者还发现,网约车平台的客户、司机常因超载、搬运、等待、路程等纠纷发生冲突,但平台却往往以自己仅是“信息中介”为由“甩锅”,推卸责任。

“客改货”乱象亟须治理 加强监管、压实责任是关键

长沙涉案网约车为一辆面包车。记者调查发现,在网约车行业,“客改货”违规情况十分普遍,平台安保措施不够健全。

2019年9月,交通运输部取消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、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以及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一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,涉案车辆系一辆“客改货”的面包车,总质量小于4500千克。按照规定,司机从事货运服务“只要有驾照和机动车行驶证就行了”。

多地网约车平台司机表示,由于客车适合跑同城、不易受限行的优点,将金杯、依维柯等小客车拆改座位后在平台上注册为货车的情况为数众多。部分平台线下验车时对此不闻不问。

北京市东城区一名交警告诉记者,在对张贴广告的网络货运平台小型货车进行拦截检查时,“客改货”“客货混运”等乱象几乎“一查一个准”,这些车辆不符合货运装载条件,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
此外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大货车执运需要道路运输证,但多个网约车平台客服却告诉记者,平台允许无证大货车“先注册后补证”。

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,当前网约车行业在保障平台司机、消费者切身利益和货品安全,完善承运细则、提升客户体验等多方面的规范均亟待完善。

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臧雷表示,对于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重大事项,监管机构应当尽早完善监管规范、加大监管力度。

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教授建议,监管部门应依据电子商务法规定,对网约车相关平台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,压实企业安全保障、资质审查等法律责任,合规经营。

交通运输部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处置好安全与发展、守正与创新的关系,依法依规规范经营,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,采取有效举措,持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和服务质量。⑫ 2

(新华社记者 刘良恒、张骁、谭畅、魏玉坤)